

债权情况

1. 债权基本情况

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92,638.3 元债权,其中本金 33,516,638.3 元,利息 21,000,000 元,罚息 10,876,000 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北京信邦寄卖行有限公司拥有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3,206.79 元债权,其中财务顾问费 14,023,333.41 元,罚息 7,011,666.69 元,违约金 4,018,206.69 元,担保方式: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破产管理人出具《债权复审函》,认定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优先债权 61,563,305.31 元,北京信邦寄卖行有限公司破产普通债权 14,023,333.41 元,债权合计 75,586,638.72 元。

2. 债务企业概况

债务人名称: 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郝禄森

注册资本: 2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783045781B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的业务咨询、运输技术

的咨询服务；销售建材、防腐环保产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木材装潢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为抵押人通辽市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开发区的住宅及商业建筑（建筑面积 47673.7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5,826.91 平方米、商业面积 21,543.58 平方米）。

4. 质押情况

出质人郝禄森出质其拥有的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1,040.4 万元；出质人刘洁出质其拥有的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999.6 万元。

5. 保证担保情况

郝禄森，男，汉族，1954 年 08 月 15 日，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 90-8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6. 诉讼及清收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法院裁定债务人通辽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